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登记但尚未行权的0.9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、《关于拟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0.9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，本次事项涉及的相关债权人申报程序仍在履行，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继续接受债权人的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09月11日